和谐健康[2010]意外伤害保险 01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3.3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注意**责任免除条款**.....2.3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3.2
退保不是全额退保，请您慎重决策.....5.1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 款 目 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保险对象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地域性差异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合同内容变更
6.4 职业或工种变更
6.5 被保险人变动
6.6 联络方式变更
6.7 争议处理
6.8 其他事项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7.2 定点医院
7.3 毒品
7.4 酒后驾驶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6 医院
7.7 潜水
7.8 攀岩
7.9 探险
7.10 武术比赛
7.11 特技表演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3 现金价值
7.14 未满期净保费
7.15 急救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和谐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1.2 保险对象

凡人数不少于 5 人、不是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实际投保人数不得低于该团体具有投保资格人数的 75%。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您交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两项责任，可选部分为“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二项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加投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基本部分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投保可选部分可以选择一项或二项投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基本部分保险责任包括: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1)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1）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2)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伤残或烧烫伤程度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项之和。但伤残或烧烫伤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及烧烫伤者，对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的伤残及烧烫伤项目进行合并，我们按合并后较严重项目的标准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其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可选部分

（1）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条款所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附表 3）时发生意外事故，则我们按基本部分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所述，按照所应给付的金额乘以公共交通工具保险金给付倍数（见附表 3）后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保险金”。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定点医院**（见 7.2）进行治疗的，我们就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您与我们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首诊未在**定点医院**治疗，需要在治疗 3 日内转到本公司**定点医院**治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任何互助或者共保组织、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扣除其所获的补偿。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手术导致医疗伤害；**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8）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规定等级的医院**（见 7.6）**，以及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发生的治疗费用；**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7）、**跳伞、攀岩**（见 7.8）、**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 7.9）、**摔跤、武术比赛**（见 7.10）、**特技表演**（见 7.11）、**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2）**;**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6） **被保险人未在本合同定点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前三条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见 7.13）**。**

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意外伤残或烧烫伤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国家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处方、统筹基金报销凭证、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住院费用结算明细表;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上述各项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上述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交纳保险费。

4.2 **地域性差异** 本险种的费率将根据不同销售地域的意外事故发生率和医疗消费水平作适当调整。

❺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全申请书;
2.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❻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4 **职业或工种** 被保险人如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

变更　　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后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7.14）之间的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收取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后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之间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5　被保险人变动

（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2）　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24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自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的24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3）　因被保险人变动致使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总人数少于 5 人，或实际投保人数占团体具有投保资格的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75%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未领取过理赔金的各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6.6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8　其他事项

（1）　意外伤害**急救**（见 7.15）不受本合同规定的医院级别的限制，但**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合同**定点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定点医院**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我们将在收到申请3日内给予答复。对于在我们同意的其它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❼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2 定点医院 指本公司的定点医院、指定医院或认可医院。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7.6 医院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7.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现金价值** 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数值上等于**未满期净保费**。

7.14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68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7.15 **急救** 本条款所称的急救，就是指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因出现头部创伤、休克、骨折、大量失血、触电、中毒、窒息、昏迷等紧急情况，按就近抢救治疗的原则，需要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外的医疗机构进行的初步救治及护理。

附表 1: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合法医师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合法行医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 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

1. 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2. 烧烫伤面积计算方式为“中国新九分法”。

附表 3:　　公共交通工具保险金给付倍数表

交通工具	保险金倍数
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1 倍
客轮	2 倍
民航班机	3 倍